

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第 1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09:00-10:00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台大護理學館 1 樓系圖簡報室

三、理事長致詞

1. 針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法議題，學會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二次部分條文修正研商會議中均代表會員們堅定地表達我們的訴求，職安署又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公告「預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內容感覺已充分反映其尊重各方意見的善意。
2. 學會近期有較多新申請入會之會員，將於本次理監事會議由理、監事們追認其會員資格。感謝大家一起努力，使職護專業被看見與重視。

四、各組報告

(一) 學術暨教育訓練組（吳雪菁理事）

已於 8 月 29 日辦理「職場勞工健檢資料統計管理研討會—臺北場」，共計 28 位學員參加（包含會員與非會員），接下來將繼續舉辦南科場，日期訂為 10 月 27 日，目前共計 14 人報名；臺中場日期訂為 11 月 11 日，唯目前報名人數尚未達到開課門檻。

(二) 會員服務組（王立潔理事）

學會目前會員人數共 93 位，包含 23 位待理監事追認之新入會員（新入會員追認事宜詳見提案一）。會員組會繼續做好會員服務的工作，議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三) 財務委員組（張毓倩理事）

1. 於學會網頁公告捐贈經費的方法及帳戶資訊，持續勸募經費。
2. 鼓勵會員以學會為單位承接各項研究計畫。

五、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新會員申請入會，請追認會員資格。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共 23 位新會員申請入會並通過秘書長與理事長審查，請理監事會追認會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二：每年 7 月 1 日之後申請入會的一般會員，入會該年度之常年會費由 1,000 元修改為 500 元。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針對每年 7 月 1 日之後申請入會的一般會員，因其入會該年度不滿半年，故擬將入會該年度之常年會費由 1,000 元修改為 5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 提案一：請討論學會是否自行認證「職業衛生護理師」。

提案人：蕭淑銖理事長

說明：「職業衛生護理師」應有針對其專業之認證機制，學會可訂定「職業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並給予認證。

決議：由理事先行討論並訂定辦法，於下一次理監事會時提出辦法草案。

七、散會

